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罗天奇，男，1979年7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7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天奇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天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10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86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88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7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9.00元，账户余额932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天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